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1056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新一轮市级 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 2022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市农业农村局来函申请，现提前下达你区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 万元，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 农林水支出一农业农村”核算。

收到指标后，请及时通知区级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支农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应奖补的企业、项目，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 年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分配资金	目标任务	备注
	合计	8000	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 10 个	
1	黄陂区	1600	木兰花乡、花乡茶谷等 2 个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	
2	新洲区	1600	紫薇、靠山生态小镇等 2 个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	
3	江夏区	1600	未来家园、薯香渔歌等 2 个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	
4	蔡甸区	1600	花博汇、景秀大地等 2 个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	
5	东西湖区	800	鑫三江等 1 个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	
6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800	兰岛等 1 个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	

附件 2

2022 年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发展规划处
项目负责人	徐建华		联系电话	6568322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52 号)要求自 2021 年起, 力争用 5 年时间, 围绕“十大”产业链, 分期分批建设 8-10 个面积达 5000 亩以上的都市田园综合体。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要以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 构建产村融合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 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 2021 年遴选确定的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 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市级财政连续支持 3 年, 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 50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 2021 年《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52 号)确定的新项目, 前两年没有相关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新洲区		1600
		黄陂区		1600
		江夏区		1600
		蔡甸区		1600
		东西湖区		800
		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		800
		合计		8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遴选结果，确定的10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按照项目规划2022年预计完成项目总体进度20%左右，市级奖补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以及审计确定的投资金额，并预留部分奖补资金待项目整体验收后再拨付，因此2022年每个项目按800万元安排奖补资金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市创建10个，其中黄陂、新洲、江夏、蔡甸各2个，东西湖、汉南各1个。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力争用5年时间，围绕“十大”产业链，分期分批建设8-10个面积达5000亩以上的都市田园综合体。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要以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构建产村融合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	10个	2022年-2024年创建10个，其中黄陂、新洲、江夏、蔡甸各2个，东西湖、汉南各1个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性	100%	第一批市级综合体项目日期2022-2024年底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2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5份